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潘强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强彪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潘强彪	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9日	2025年11月8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强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潘强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潘强彪先生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潘强彪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4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包括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等事项。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选举通过,一致同意潘强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潘强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个人简历

潘强彪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副总裁,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运营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强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江伟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海生先生、邹海魁先生、丁兴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刘海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海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强彪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622,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英女士出具的《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0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方式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20年5月1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期1,185,408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至212,925,243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持股比例由6.03%上升至6.06%,被动增加0.03%。

2、2021年11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17,083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32,442,326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持股比例由6.06%下降至5.55%,被动稀释0.51%。

3、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4、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0年5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被动稀释	2021年1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51%
集中竞价减持	2024年12月5日-2025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06%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9,400	-0.49%
合计	/	/	-1,279,400	-1.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英	12,901,533	6.03%	11,622,133	5.00%

注: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当时总股本214,110,651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当前总股本23,2442,326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张英女士编制了《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股东张英女士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尼电子
股票代码:603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股份变动性质:二级市场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东尼电子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级市场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0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方式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了《东尼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74,4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129,4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0年5月1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期1,185,408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至212,925,243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持股比例由6.03%上升至6.06%,被动增加0.03%。

2、2021年11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17,083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32,442,326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持股比例由6.06%下降至5.55%,被动稀释0.51%。

3、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4、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0年5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被动稀释	2021年1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51%
集中竞价减持	2024年12月5日-2025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06%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9,400	-0.49%
合计	/	/	-1,279,400	-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1,533	6.03%	11,622,133	5.00%

注: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当时总股本214,110,651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当前总股本23,2442,326股计算。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英)》。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901,533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尼电子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数量(股)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84-19.43	-120,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74-21.74	-30,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36-20.28	-159,3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13-20.20	-970,100
合计	/	/	18.13-21.74	-1,279,40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张 英
签署日期:2025年6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股票简称	东尼电子	股票代码	603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东尼电子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901,533股 持股比例:6.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东尼电子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279,400股 变动比例:-1.03%; 变动后持股数量:11,622,13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5月11日-2024年6年6日 方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张 英
签署日期: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

董事长王建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25年6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5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6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	√
2.14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5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6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7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8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1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中,议案2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2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议案1-22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上述议案1-22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9、21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在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6月23日17:00前送达到公司证券部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zqsw@gdinsight.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或信函邮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6号楼。

4.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填写《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并验证入场。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要求的时间内登记确认。

6.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美洁

电话号码:020-22620010

电子邮箱:zqsw@gdinsight.com

邮编:511400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6号楼

(2)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用餐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1”,投票简称为“因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的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